

证券代码：600581 证券简称：*ST 八钢 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13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7 日上午 10:30 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其中：委托出席 2 人，独立董事邱四平先生、张新吉先生因公出差，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孙卫红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沈东新先生主持，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会议以记名投票逐项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：

(一)审议通过《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》

为保证 2017 年度生产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为 126 亿元人民币、期限 1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，实际获得的授信额度以银行核定为准；授权法定代表人在年度计划内签署有关合同，由经营层办理具体业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8 日